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53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莊寶翰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

法定代理人 張弘毅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請求返還林地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
院。查：本件上訴人上訴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
同）218,286元【計算式： $(676.63\text{m}^2 \times 310\text{元}/\text{m}^2) + 8,531\text{元} = 218,286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590元，未
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
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
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巫淑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吳克雯